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推荐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 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、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》和《推行清洁生产近期工作重点》，强化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减污降碳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重要作用，现将《关于推荐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2〕17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请结合实际情况积极申报试点项目。有关要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与实施主体

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申报与实施主体为市（县、区）政府或市级政府组成部门、园区管委会等，且为同一主体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请各申报单位认真编制试点实施方案，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胶装成册，一式两份寄送至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，同时将实施方案材料电子件，打包发送至邮箱 huangchangji@gdee.gd.gov.cn。材料电子件总大小不超过50M，邮

件题目格式要求为“2022+项目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三、材料审核

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申报的试点方案进行审核，择优推荐到国家相关部门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 省生态环境厅 陈小康

电话：020-87534028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

(二) 省发展改革委 陈鹏

电话：020-83138677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

(三) 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黄昌吉

电话：020-83373996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35 号

附件：关于推荐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